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3號

異議人 吳濬璋
相對人 鉅熙無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浦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114年度小抗字第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之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提出異議之合法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114年度小抗字第4號，以抗告不合法為由所為之駁回抗告裁定提起異議，未據繳納異議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20日裁定命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異議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27日合法寄存送達異議人，詎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補費裁定之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，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之程序並非適法，自應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 官 陳幽蘭

01

法 官 陳宏璋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5

書記官 張韶安